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26-051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丽丽女士、曾万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景嘉合创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丽丽女士、曾万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景嘉合创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嘉合创”）。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减少（询价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1.94%下降至27.94%，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2、本次参与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丽丽女士（以下简称“出让方”）。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出让方询价转让股份数量为 20,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36.46 元/股，交易金额 762,014,000.00 元。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计划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为 20,9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00%。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6-047）、《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喻丽丽	133,450,847	25.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20,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36.46 元/股，交易金额 762,014,000.00 元。

（二）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丽丽女士、曾万辉先生为夫妻关系，曾万辉先生为景嘉合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景嘉合创持有公司 2.87%的股份，喻丽丽女士、曾万辉先生分别持有景嘉合创 79%、1%股份，喻丽丽女士、曾万辉先生、景嘉合创互为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喻丽丽女士，曾万辉先生、景嘉合创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股数上限为20,900,000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来源
喻丽丽	133,450,847	25.54%	20,900,000	20,900,000	4.00%	112,550,847	21.54%	首发前股份（含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四）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喻丽丽女士、曾万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景嘉合创

本次权益变动前，喻丽丽女士、曾万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景嘉合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6,908,19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31.94%。本次权益变动后，喻丽丽女士、曾万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景嘉合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008,19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7.94%，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喻丽丽、曾万辉、景嘉合创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5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11月5日，喻丽丽通过询价转让减持20,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本次询价转让后，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1.94%下降至27.94%，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景嘉微	股票代码	30047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喻丽丽	A股	20,900,000	减少4.00%
合计		20,900,000	减少4.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其他 ☑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喻丽丽	合计持有股份	133,450,847	25.54%	112,550,847	2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62,712	6.38%	12,462,712	2.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88,135	19.15%	100,088,135	19.15%
曾万辉	合计持有股份	18,457,347	3.53%	18,457,347	3.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4,337	0.88%	4,614,337	0.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43,010	2.65%	13,843,010	2.65%
景嘉合创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0	2.87%	15,000,000	2.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2.87%	15,000,000	2.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66,908,194	31.94%	146,008,194	27.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77,049	10.14%	32,077,049	6.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931,145	21.80%	113,931,145	21.8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让股份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6-047）、《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	是□ 否☑

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最终确定为 18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未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机构类型	受让股数（股）	金额（元）	受让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月）
1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660,000	315,743,600.00	1.66%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444,000	89,108,240.00	0.47%	6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132,000	77,732,720.00	0.41%	6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2,046,000	74,597,160.00	0.39%	6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896,000	69,128,160.00	0.36%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532,000	55,856,720.00	0.29%	6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46,000	23,553,160.00	0.12%	6
8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0	18,230,000.00	0.10%	6
9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0,000	6,198,200.00	0.03%	6
10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60,000	5,833,600.00	0.03%	6
11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7,000	4,265,820.00	0.02%	6
12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5,000	3,828,300.00	0.02%	6
13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2,000	3,354,320.00	0.02%	6
1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80,000	2,916,800.00	0.02%	6
15	盈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2,916,800.00	0.02%	6
16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2,916,800.00	0.02%	6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机构类型	受让股数（股）	金额（元）	受让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月）
17	宁波平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2,916,800.00	0.02%	6
1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2,916,800.00	0.02%	6
合计			**20,900,000**	**762,014,000.00**	**4.00%**	**-**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中信证券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中信证券向投资者发送《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询价转让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以下简称“《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中有关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且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做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486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81 家、证券公司 54 家、保险公司 19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5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 280 家、信托公司 3 家、期货公司 2 家、银行理财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6 年 11 月 2 日 7:15:00 至 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19 份，均为有效报价，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 12:20:29 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 6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36.46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 20,900,000 股，交易金额 762,014,000.00 元。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中信证券向本次获配的 18 家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

书》。各配售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中信证券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中信证券按照规定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扣除相关财务顾问费、印花税、过户费和经手费后的股份转让资金净额。

（三）本次询价结果

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18 家投资者获配。本次询价最终确认转让的价格为 36.46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 20,900,000 股，交易金额 762,014,000.00 元。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详见“三、受让方情况/（一）受让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受让方未认购的情况。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2025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丽丽女士、曾万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景嘉合创，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喻丽丽女士，曾万辉先生、景嘉合创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2、出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让股份计划的承诺与履行情况、意向、计划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6-047）、《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5、出让方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